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3 年至 11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年5月7日本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日本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3年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強化本校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於制定本校業務相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分配資源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校性別執行小組機制運作功能

(一) 辦理單位：由人事室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成立本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二) 辦理內容：

1.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校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2.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定或修正法規）及性別別預算執行事宜
3.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4.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 績效指標：

1. 執行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指派，並應邀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2. 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3.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委員一人代理之；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4.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單位：人事室。

(二) 辦理內容：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性騷擾防治)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 (1) 訓練對象：本校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校聘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

(2) 訓練內容：

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本校各單位主管人員。

(2) 訓練內容：

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

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性別主流化、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及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

(2) 訓練內容：

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

4. 本校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1) 訓練對象：本校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2) 訓練內容：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三) 辦理方式：

1. 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讀書會、劇場展演、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2. 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實現性別主流化之理念、性別平等與業務工作相

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3. 課程辦理前先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需求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結束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後心得感想等）。
4. 自製宣導教材，於辦理實體課程時給受訓同仁參考運用。
5. 對參訓學員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於實體課程前後辦理測驗。
6. 課程講師名單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

（四）預估指標

1. 教師、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以上訓練。
2. 職工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訓練。
3. 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訓練
4.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5. 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三、精進本校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

（一）辦理內容：

1. 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時，應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2) 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看見性別落差並找出交織的性別議題。
 - (3)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 (4)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於規劃、評估、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
 - (5)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檢視計畫修改情形。

（二）辦理單位：人事室彙整，各年度撰寫單位由業務單位輪流辦理(113 年度:輔導處；114 年度:秘書處、媒體處；115 年度：電算中心、圖書館；116 年度：學習指導中心、研發處)。

（三）績效指標

就本校當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一般計畫中，擇定 1 件與性別關聯程度較高之計畫，運用性別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循程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計畫內容。

四、檢視本校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

（一）辦理單位：人事室彙整，各處室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

1. 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
2.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5. 針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6. 經由檢視審核作業，提升各機關分析內容品質及應用深化程度，另將性別分析擇優精選列冊，可供作學習仿效典範。
7. 定期編布及發行本市性別圖像，視議題內容盡可能顯示本市在全國的位置、與其他縣市比較、行政區落差，趨勢比較、行業或職級比較，以及國際比較等差異情形。

(三) 績效指標

1. 性別統計：

- (1) 每兩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
- (2) 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
- (3) 性別圖像指標數達 30 個以上。

2. 性別分析：兩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

五、檢視本校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處室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

1. 本校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 彙整本校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檢視其合宜性。
3. 追蹤本校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三) 績效指標：

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市府主計處。

六、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 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CEDAW 宣導

1. 辦理單位：人事室及輔導處辦理。

2. 辦理內容：

- (1) 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 (2)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

辦理成效。

3. 宣導對象：本校教職員學生、一般民眾等。

4. 績效指標：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

(二) 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1. 辦理單位：人事室彙整，各處室配合辦理。

2. 措施內容及作法：

(1) 各處室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2) 建議措施或作法：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惟 CEDAW 宣導或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或措施不予列計。

3. 宣導措施項目：

依據「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二「高雄市政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略以，本校分工之措施項目包括「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提升不利處境（高齡、新住原住民、無家者等）女性、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

4. 績效指標：對應上開措施項目分工表，本校每年至少應指定項目提列 1 項措施，若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

陸、本計畫經提報本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執行成果審查：依照項目分工，由各處室提報本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

捌、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玖、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校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校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拾、本計劃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